

#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：否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：否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

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9
外资股股东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26,831,414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54,086,070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72,745,34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38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8.68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7.70

**(三) 会议表决程序和主持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。

**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**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。因工作原因，独立董事怀进鹏、董事恩地和明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自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张霞、张晓鸥、李军、陈锡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	626,831,41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	是
2	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	626,831,41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	是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徐静波律师、刘冰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